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
被　　告　愛蘭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景龍

　　唐令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227,9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9,75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38、42、46頁），是以兩造之約定既以書面為之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無誤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愛蘭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愛蘭公司）向原告借款，並邀同被告陳景龍、唐令儀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3日

簽立借據2紙；詎愛蘭公司自115年2月3日起即陸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3,227,932元，及如附表各欄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；又依雙方簽立之約定書第16、17條約定，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而陳景龍、唐令儀既係愛蘭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3-46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再愛蘭公司為借款人，陳景龍、唐令儀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9,75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
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	違約金
1	801,622元	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2%	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,426,310元	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3,227,932元			